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店建簡字第17號

原告 黎仁弘

被告 侯壹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本息。嗣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，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3000元本息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7月4日向伊承攬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0號11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室內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裝修工程），約定工程款為72萬5000元。伊於同年8月25日追加消防設備、室內冷氣及線路等工程，追加工程款為11萬7600元，上開工程款共計為84萬2600元，營業稅由被告自行負擔。伊已給付被告61萬2500元，但被告卻無故停工，經伊催告後仍未實質施作，故伊於108年9月10日通知被告終止系爭裝修工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又契約終止時

，被告僅完成如附表所示之工程，所得受領之工程款為42萬9500元，伊超付之18萬3000元工程款，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伊受損害，應返還予伊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兩造爭執事項：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經伊合法終止，被告應返還超額工程款18萬3000元本息，是否為有理由？

四、以下茲就兩造之爭點，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(一)按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民法第51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84條亦有明定。又承攬契約之終止，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，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，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，於契約終止後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，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9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室內裝修合約書、付款簽收單、凱庄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單、建達水電行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現場照片、百宏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保固書、估價單、育登鋼鋁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洗樂適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漆滿億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、第29頁至第39頁、第97頁至第120頁）；且被告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系爭工程未完工前，經原告於108年9月10日終止契約，該契約法律關係自該日起向後消滅。原告已給付之工程款61萬2500元，扣除被告得受領之報酬42萬95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超額給付之數額為18萬3000元。於系爭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應返還原告18萬3000元。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經伊合法終止，被告應返還超額工

程款18萬30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(三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，其給付為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就得請求之給付，請求加計自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本件起訴書繕本於107年10月22日送達被告而生催告之效力（於107年10月12日寄存送達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是原告請求自受催告日期後之107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3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原告得為假執行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洪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柏志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 元	
合 計	4,300 元	

附表：

編號	工程項目	估價單記載 / 約定之單 項價格 (新 臺幣)	已完成比例	可完成部分之工程款
1	拆除清運	6萬3000元	100%	6萬3000元+1萬5000元 +8000元+5萬5000元+1 萬元+4萬2000元+5萬 4000元+ 3萬5000元+4 萬5000元+5萬元+2萬 2500元+2萬元+1萬元＝ 42萬9500元
2	部分線路更改	1萬5000 元	100%	
3	冷熱局部位移	8000 元	100%	
4	拋光壁磚	5萬5000元	100%	
5	浴室防滑地磚	1萬元	100%	
6	客餐廳廚房地 磚	8萬4000元	50%	

(續上頁)

7	三房木地板、 防潮布、底板 、面板、水泥 粉光	5萬4000元	100%	
8	客廳主臥景觀 窗、下置物櫃 (數量2)	7萬元	50%	
9	房間門含框+2 浴5組	4萬5000元	100%	
10	客廳天花板升 高，消防管升 高，間接照明	5萬元	100%	
11	客廳系統櫃， 主臥衣櫃，餐 廳收納櫃，含 活動玄關	10萬3500元	0%	
12	電視櫃8尺 *2000	1萬6000元	0%	
13	廚房系統櫥櫃 含三機	8萬元	0%	
14	浴室全配	5萬元	0%	
15	全戶尤其含就 鋁門窗噴漆	4萬5000元	50%	
16	電視牆文化石	2萬4000元	0%	

(續上頁)

	4坪			
17	廚房拉門玻璃	1萬5000元	0%	
18	全戶油漆	不另收費	0%	
19	消防設備	2萬元	100%	
20	冷氣線路	1萬元	100%	
21	冷氣機	8萬7600元	0%	